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实地核查 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和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定于8月24日至26日联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实地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号）、《关于纠正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违规行为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0号）要求，对今年和近几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核查内容

- （一）2018、2019、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
- （二）毕业生就业举报信息、“学信网”反馈信息、《信息

专报》相关信息。

(三) “升学”和“其他形式就业”比例。

(四) 违反“四不准”和就业材料不实等现象。

三、核查方式

(一) **听取汇报。**听取高校相关负责同志就业数据自查、统计情况工作汇报。

(二) **座谈交流。**与高校相关负责同志、就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辅导员、毕业生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三) **查阅资料。**现场随机抽取高校上传教育部全国就业管理系统的就业数据与就业佐证材料比对。重点是毕业生就业举报信息、“学信网”反馈信息、《信息专报》报到信息所涉及的就业数据。

(四) **随机抽查。**现场随机抽取教育部全国就业管理系统就业数据，与毕业生电话随机回访核查。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真实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绝不允许数据造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 **压实责任，认真审核。**高校作为就业统计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准确理解把握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相关指标含义，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就业材料，对全部就业数据认真

细致地开展再检查、再核实。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高校要坚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协同推动机制，统筹推进、实时沟通、形成合力，确保数据核查工作取得实效，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提前做好工作汇报、就业证明等材料的准备工作，明确负责同志及联络员，保证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坚持原则，严格查处。核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进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并核实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省通报。按照教育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招生计划安排（包括本专科、硕士、博士）、专业申报、教学评估、评奖评优、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因素重点考虑。

附：就业数据实地核查工作组分组名单



附件

就业数据实地核查工作组分组名单

- 第一组：组长 武中利 省教育厅学生处二级调研员
组员 郑 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
流动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5830666777)
- 第二组：组长 杨 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
流动管理处副处长
组员 邢 楠 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干部
(联系电话：13933156679)
- 第三组：组长 王士平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主任
组员 王秉旭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干部
(联系电话：13933812220)